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贵公司”）2018 年发行的二期 600 亿元以及 2019 年发行的一期 200 亿元共计 80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执行了存续期认证工作，并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19 年度）》（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详见附件）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 标准

贵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通知》”）。

###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包括：

- 按照《公告》、《目录》和《通知》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确保绿色项目的决策、筛选和投放，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符合《公告》、《目录》、《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并确保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 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年度报告》发表有限保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工作。ISAE3000 及《指引》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取得有限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我们执行的程序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兴业银行管理层针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其如何识别关于未能符合鉴证原则的任何风险情形以及兴业银行相关风险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兴业银行管理层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兴业银行管理层与绿色金融债券募得资金投向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审阅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 审阅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投向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及相关支持文件；
- 复核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环境效益计算的准确性；
- 审阅兴业银行管理层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和流程。

###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的上述有限保证鉴证程序，我们未发现《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目录》以及《通知》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有限保证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舞弊、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就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针对经评估风险而执行的程序而言，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远小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范围。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最后，《年度报告》的编制依据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将不会对贵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及绩效信息发表意见。我们的鉴证仅限于贵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已实施的政策和程序。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 存续期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38520\_A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公告》及《通知》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我们的独立性、质量控制和鉴证团队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许旭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1101030037404

2020 年 4 月 27 日